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4-015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吴建伟、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4〕1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订了整改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 1.24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昊安项目”（即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事项系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不深入不透彻导致。行为本身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公司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会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一致同意并确认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4〕1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制订了整改方案并落实了整改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等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增加流动性储备。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